

「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

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：</p> <p>一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及<u>共同教育委員會</u>，各推選代表一名。<u>任一性別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時，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學術單位排序，輪流改推選特定性別之代表。</u></p> <p>二、職工代表八人：職員三人、約用人員二人、工友及技工二人、駐衛警察一人，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，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三人。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；如任一性別當選人少於三分之一時，按應當選之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或遞補。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>三、全數委員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產生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選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：</p> <p>一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、<u>通識教育委員會、共同科及其他單位</u>，各推選代表一名，<u>任一性別人數至少四人。若推選任一性別人數不足四人時，由本會決定推選方式。</u></p> <p>二、職工代表八人：職員三人、約用人員二人、工友及技工二人、駐衛警察一人，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，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三人。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；如任一性別當選人少於三分之一時，按應當選之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或遞補。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>三、全數委員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產生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選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</p>	<p>一、依據106年3月22日召開之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及經教育部106年4月6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45784號函核定，業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，故將辦法中所述之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、共同科及其他單位」修正為「共同教育委員會」。</p> <p>二、為使推派順序更為明確，若教師代表任一性別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時，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學術單位排序推派。</p>